

论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与制度建设

文/张航 张祎

当前,无论是在资本市场发达的美国,还是在资本市场刚刚起步的我国,注册会计师(CPA)被诉讼的案例时有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审计失败或“深口袋”责任背景的存在,另一方面是由于审计合谋引起的。研究表明,大多数注册会计师被诉讼都是由于其进行审计合谋引起的,这说明在当前世界资本市场中审计合谋有相当广泛的存在。

审计合谋是指审计人员或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起来,出具虚假审计意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委托人和社会公众以从中渔利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本文将从审计合谋的供给方—CPA的角度分析审计合谋供给的具体动因,并对如何阻止CPA进行审计合谋提出制度建议。

一、决策分析的基本假设

1、强调CPA的个人理性和最大化自己的效益原则。CPA在进行决策时,能够合理预见到他所面临的情况,做出合乎理性的选择,能够选择使其预期效益最大化的策略。

2、在审计市场上,相应监管部门会对CPA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但是市场主体都是有限理性的,监管部门虽然进行监督检查,但是由于技术水平、执业环境、职业道德等因素的影响,并不一定能够发现CPA审计合谋行为的存在。

3、本文假设监管部门一旦发现CPA进行审计合谋,就会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CPA将会承担相应的成本。其实,本假设只考虑了监管部门和CPA之间关系的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监管部门也是具有理性经济人特征的市场主体,发现审计合谋并不一定会采取处罚措施,因为其可能与CPA进行合谋,获得租金。本文选取前一种情况进行分析。

4、假设审计市场上存在着CPA声誉机制。虽然当前我国审计市场审计质量低下,这与CPA声誉机制建设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许多学者的研究表明,声誉作为被审计单位选择CPA的一个考虑因素已经影响了被审计单位的决策行为。

二、CPA进行审计合谋的决策分析

会计师事务所和CPA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首先是理性自利的,其根本目的在于获取经济效益。在管理者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情况下,当与管理者意见不一致时,作为理性自利的决策者,CPA会处于一个两难的境地,必须在在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和审计合谋之间作出选择,CPA选择的标准应是两种情况下预期效用的大小。如果CPA选择审计合谋,此种情况下预期效用应该比其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情况下的预期效用大,此时CPA与管理当局共享了审计合谋的“信息租金”。

CPA一旦与客户签定契约,就构成了一种双边垄断,CPA获得了准租金。我们可以把审计公费分为两部分:特定客户准租金和其他客户准租金。针对一特定客户,CPA面临着出具真实审计意见和审计合谋两种选择,以下我们将构建两种选择下的决策模型。

首先构建CPA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下的决策模型,一些必要的假设:

E—CPA接受特定客户委托的审计公费收入

G—CPA接受其他客户委托的审计公费收入

p—现行审计委托模式下,CPA坚持客观公正立场面临被解雇的概率。

那么在CPA坚持公正立场的情形下,其收益预期为:

$$E(1-p)+G$$

但是CPA也可能丧失应有的立场,被管理当局“俘获”,进行合谋,出具虚假审计意见。为了构建此种情况下的审计师收益预期函数,需要做相应参数假设。

E_1 —针对特定客户CPA进行审计合谋的审计收费

E_2 —管理当局和CPA合谋欺骗委托人和社会公众所获得的信息租金中而有审计师享有的那一部分, E_1 、 E_2 的关系可表示为 $E_2=E+E_1$

q—针对特定客户CPA进行审计合谋被监管部门发现的概率。

CPA进行审计合谋,除了获得收益递增之外,还面临着被监管部门惩罚的风险。一般情况下,罚款金额会随着CPA涉案金额的增长而增长,而这种增长应是成倍的,所以可假设CPA被处罚需要承担的成本为 qmE_1 ,m为惩罚比例系数。另外我们认为CPA还面临着其他被审计客户的惩罚,因为CPA进行审计合谋被查处其声誉受到损失,其他客户为了自己企业的市场价值能够不被受到影响,必然会与CPA解除和约,所以可认为惩罚比例系数m包含两方面的因素:一是监管部门的惩罚,二是其他被审计客户的惩罚。由以上分析可知CPA进行审计合谋的期望效用函数为:

$$(E+E_1)(1-q)+G-qmE_1$$

因此可得CPA与管理当局进行审计合谋的决策条件为：

$$(E+E?) (1-q) +G-qmE?? > E (1-P) +G$$

整理式子变形为： $-qmE??+ E?(1-q) +Ep-Eq > 0$

对CPA来说，其决策是使自身利益最大化，当上式一阶导数等于0即满足条件 $E?=(1-q) / 2qm$ 时，其收益最大。在完美的审计环境中，如果不存在审计合谋，那么信息租金 $E?$ 应该为0，CPA和管理当局没有进行审计合谋的“信息租金”诱因。因此为了阻止CPA进行审计合谋，应使 $E?=0$ ，避免审计诱因的出现。需要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使 $q=1$ ，这是一个理想的状态，应该说很难达到，但是这至少说明对审计工作进行审查的重要性；二是增大罚款额度，提高惩罚比例系数， m 越大，信息租金 $E?$ 越小，审计合谋出现的可能性越小。所以为了阻止审计合谋，必须降低 p 值的大小。当前我国审计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审计独立性的提高与审计市场相背离，市场没有形成对高质量审计报告的需求，这些现象无疑使 p 值增大，加大了审计合谋的可能性。

三、制度建设

以上从CPA方面分析审计合谋的原因，并推导出为了遏止审计合谋的供给方—CPA进行审计合谋，必须进行一系列制度建设。

1、增大CPA进行审计合谋被发现的概率。当前我国对CPA工作检查局限于审计署每年对事务所业务质量的检查，但是抽查力度有待于进一步的加强，如2001年审计署仅对1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21份审计报告进行了抽查。本文认为，这种力度不足以对CPA的工作产生威慑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说只是象征性的。作为审计质量的外部监督，对CPA及对事务所的检查具有重要作用，不能轻描淡写走过场。在当前审计质量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应严格质量监管，加大执行力度。一方面应对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的抽查，并在一定的周期内，对所有事务所的执业质量都能检查一次；二是实行同行业互查制度，因为同行互相熟悉对方的业务，实行同行互查制度可以比行政监管更有效率，执行地更加彻底，更能保证审计质量，阻止审计合谋；三是实行CPA轮换制度，我们认为CAP轮换也是一种执业检查，后任审计师可以检查前任审计师的工作，其实可理解为CPA互查制度，也可以减少审计合谋出现的概率。

2、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处罚力度可以降低CPA审计合谋的预期效用，减少CPA进行审计合谋的诱因。根据前文假设可知，加大处罚力度可从两方面着手，一要完善CPA法律责任机制；二要建立CPA声誉机制。当前我国对CPA的惩罚呈现出重刑罚及刑事处罚、轻民事处罚的特点，而且还存在有些法律措施得不到执行的情况。我国《证券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对会计师法律责任做了相应规定，但是许多学者（郭道扬、吴联生，2003）的研究表明，这些措施根本没有得到彻底执行，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实际上使CPA进行审计合谋的风险很低，甚至没有风险，何来处罚力度？现在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很明确，必须完善CPA法律责任，应该三种法律责任并举，还要有法必依，加大法律责任执行力度。CPA进行审计合谋被查处后，其他客户会本着企业市场价值的角度考虑与CPA解除合同，而这与CPA声誉机制建设有关。在准入制度相同的情况下，审计市场CPA的职业能力没有什么差别，那么声誉应该成为选择CPA的首要因素。建立良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声誉机制，让进行审计合谋的CPA在审计市场上无生存之地，很明显能最大限度的阻止审计合谋。

3、减小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的CPA被解聘的概率。当前我国审计市场上存在无序混乱的状态，不存在对高质量审计报告的需求，出具“不清洁”审计意见的CPA不受欢迎，被解聘概率较大，CPA进行审计合谋也就不足为奇了。被解聘概率的大小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受到CPA委托模式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总的来说，或者是改变委托模式，或者是说在现行委托模式下，遏止管理当局进行审计合谋的动机。在现行委托模式下，我们认为最主要的是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发展职业经理人市场。对公司来说，应合理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让其相互制约和各司其职，这是降低被解聘概率的基础性措施。另外，应发展经理人市场，让经营者进行审计合谋面临着较大的机会成本和声誉资本的约束，这可以减小CPA被解聘的概率。第三，建立CPA更换的信息披露机制。要求管理当局在更换CPA时应该披露相关信息等。

四、结论

本文从CPA角度分析了CPA进行审计合谋的决策模型，并推导出为了阻止CPA进行审计合谋，必须加大对CPA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检查力度，加大对CPA的处罚力度，培育健康市场，维护公正CPA的利益。在实际执行中，这些措施应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当然，这些只是从审计合谋的供给方角度—CPA进行了分析，阻止审计合谋还必须研究审计合谋的需求，这留待后续研究[作者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相关链接

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理论框架探析
经济成本与经济利润是财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会计核算中使用谨慎性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浅议应收账款管理

浅析审计环境证据的构成
浅析现代企业财务预警系统
论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与制度建设
论谨慎性原则在会计账务处理中的具体运用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与政府监管的博弈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中内部存货交易的抵销方法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